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07年4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5日起施行。

2007年4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7]6号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法 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根据刑法、刑 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侵犯知识产 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 如下:

第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 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 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 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五百张(份)以上的,属 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严 重情节";复制品数量在二千五百张(份)以 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 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 作权罪中的"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或 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

侵权产品的持有人通过广告、征订等 方式推销侵权产品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 十七条规定的"发行"。

非法出版、复制、发行他人作品,侵犯 著作权构成犯罪的,按照侵犯著作权罪定 罪处罚。

第三条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符合刑 法规定的缓刑条件的,依法适用缓刑。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一)因侵犯知识产权被刑事处罚或者

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 (二)不具有悔罪表现的;
- (三)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
- (四)其他不宜适用缓刑的情形。

第四条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 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违法所得、 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社会 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一 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 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50%以上一倍以下确定。

第五条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侵犯知

识产权刑事案件,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严重危害社会秩 序和国家利益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由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第六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 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按照《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 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和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 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七条 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已于 2007年4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13日起施行。

2007年4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

法释[20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 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一些法院对在裁判文书中如何 引用刑法修正案的问题请示我院。经研究, 批复如下: 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适用刑法修正案的规定时,应当直接引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xxx条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xxx条的规定"。

此复